

北京机电工程施工资质标准（一、二、三级）

资质名称：**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工程范围：可承担各类机电工程的施工。

资质标准：

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1 亿元以上。

2. 企业主要人员

（1）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0 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5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50 人。

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2000 万元以上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2 项，工程质量合格。

备注： 1. 机电工程是指未列入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电力、矿山、冶金、石油化工、通信工程的机械、电子、轻工、纺织、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等其他工业工程的机电安装工程。 2.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专业职称。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 号）文件要求，1、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2、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

资质名称：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工程范围：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3000 万元以下的机电工程的施工。

资质标准：

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4000 万元以上。

2. 企业主要人员：

（1）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12 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75 人。

3. 企业工程业绩 近 5 年承担过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2 项，工程质量合格。

备注： 1. 机电工程是指未列入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电力、矿山、冶金、石油化工、通信工程的机械、电子、轻工、纺织、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等其他工业工程的机电安装工程。 2.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专业职称。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 号）文件要求，1、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2、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

资质名称：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承包工程范围：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机电工程的施工。

资质标准：

1. 企业资产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2. 企业主要人员：

(1)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专业齐全。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5) 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备注： 1. 机电工程是指未列入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电力、矿山、冶金、石油化工、通信工程的机械、电子、轻工、纺织、航天航空、船舶、兵器等其他工业工程的机电安装工程。 2. 机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等专业职称。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 号）文件要求，1、除各类别最低等级资质外，取消关于注册建造师、中级以上职称人员、持有岗位证书的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的指标考核。2、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

专业代理：北京建德技术培训中心

010-67695035, 13466642166（微信同号）冯主任